重庆市装饰石膏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0年2季度）

1 抽样方法

在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抽样数量：

普通板：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18块整板，其中9块作为检验样品，9块作为备用样品。

防潮板：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54块整板，其中27块作为检验样品，27块作为备用样品。

备用样品留存于承检机构。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2 检验依据

表1 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判定依据 | 检验方法 |
|  | 单位面积质量 | JC/T 799-2016 | JC/T 799-2016 |
|  | 含水率 | JC/T 799-2016 | JC/T 799-2016 |
|  | 燃烧性能 | JC/T 799-2016 | JC/T 799-2016 |
|  | 断裂荷载 | JC/T 799-2016 | JC/T 799-2016 |
|  | 吸水率➀ | JC/T 799-2016 | JC/T 799-2016 |
|  | 受潮挠度➀ | JC/T 799-2016 | JC/T 799-2016 |
|  | 放射性核素限量 | GB 6566-2010 | GB 6566-2010 |
| ➀仅适用于防潮板 | | | |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JC/T 799-2016 《装饰石膏板》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